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最重要支撑和依据。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要求，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需求，解决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全流程电子化行业标准的问题，进一步防范应对各类招标投标活动风险、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公平竞争，提高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公开透明度，完善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促进我省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厅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等文件，结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开展此次编制工作。

编制原因如下：一是自 2009 年水利部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后，水利行业至今未出台适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加之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趋待建立完善相关行业招标文件。二是通过文件的编制力求解决条款滞后，文件格式、程序，评标规则、方法不统一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矛盾和争议等问题。三是为适应电子招标投

标需要，结合我省交易平台实际，对电子招标投标程序、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传输、解密、远程投标等进行明确，为推广运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提供支撑。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 号）、《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等文件精神进行修编。

三、编制过程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厅，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单位、行业协会和代理机构中 7 家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参会，研究讨论编制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分组开展编制工作。

2023 年 2 月 13 日，针对各地在招投标监管中、使用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履行、在各级交易平台交易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市（州）水务局和相关项目法人征集编制意见。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 4 个类别初稿编制工作。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对 4 个类别初稿开展交叉审查工作。

2023 年 6 月至 7 月，赴部分市（州）水务局、项目法人单位和重点企业调研，听取他们对文件编制的建议与意见。

2023年7月至8月，组织技术复核会议，按文本专章对4个类别的文件开展修改工作。

2023年9月，依据现行标准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参考其他省市的招标文件，编制完成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示范文本》（2023年版）、《贵州省水利工程监理招标示范文本》（2023年版）、《贵州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2023年版）、《贵州省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内容

（一）使用说明

对现行标准招标文本的原使用说明进行了优化和补充，明确了文本在我省水利工程中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对项目法人关于预付款、进度款和保修（保留）金的要求；对“□”、空格、下划线、“[提示]”涉及的内容如何使用做出说明。

（二）招标公告

根据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文件的要求，新增项目固投代码/项目编码，以便项目延续和归档查询；结合我省各交易平台电子招标的程序，对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有关程序和途径进行明示；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不再进行资格预审；新增评标办法采用情况公布和监督投诉信息。

（三）投标人须知

根据招投标的实际需要和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涉及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现场踏勘和投标

预备会，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暗标”的适用，开标程序，远程异地评标，低于成本报价评审的要求，异议、投诉处理，关于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等有关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细化了综合评分相等时的排序确定因素；对分值构成的各部分因素的具体分值进行了规定；约定了基价计算方法。设计方案（勘察纲要）评分标准：对勘察设计纲要、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建议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新增投标文件特征码和低于成本报价的否决条款；对最低投标价评审办法进行了说明。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对“通用条款”内容按照“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原则引《标准文件》“专用条款”，其中：《贵州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标准示范文本（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的“通用条款”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条款”的基础上，由于称谓变化等原因，进行了细微修改。

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按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水利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条款”进行适当的补充、细化和修改，供招标人参考和选择使用。

（六）工程量清单

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及水利部水利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概（预）预算定额（2002版）、《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估）算编制规定》（2022版）及系列水利水电工程定额（2022版）等文件，分别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和“分组清单/定额计价”拟定，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七）图纸（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工程设计单位根据招标设计要求或者实际招标需要提供。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拟定，作为工程招标计量计价和施工过程管理的依据。

（九）投标文件格式

对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进行了统一；对勘察设计纲要、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建议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了细化。